

中国共产党

甘肃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省直工发〔2017〕28号



关于2017年度省直机关 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指导意见

省委各部门机关党委、省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机关党委、各人民团体机关党委、中央在甘各单位机关党委：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切实组织好每季度一次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省直机关基层党支部延伸，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确定组织生活会主题

注重增强组织生活会的现实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把党的十

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贯穿始终，按照“一个季度一个主题、一次会议解决一批问题”的要求，结合2017年度省直机关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确定每个季度的组织生活会主题。

第一季度，突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这个主题，重点围绕“四讲四有”摆问题、找差距。结合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每名党员要以“四讲四有”为标尺，按照“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要求，开展思想交流，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找自身在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方面的差距和不足，重点看是否存在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大是大非问题上态度不鲜明，组织观念淡薄、道德品行失范，不履职尽责、不担当作为等问题，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努力使每一名党员在思想和行动上达到“双合格”，使每一个支部在组织体系和战斗力、凝聚力上达到“双过硬”。

第二季度，突出“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这个主题，重点围绕“四个意识”摆问题、找差距。党支部要及时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注重增强政治意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切实解决精神“缺钙”的问题，以更高的政治站位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增强大局意识，切实解决定位“偏差”的问题，准确把握当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大势，找准部门、处室中心工作在全省发展大局中的职责定位，主动担当历史使命和发展任务；增强核心意

识，切实解决思想“迷茫”的问题，以更加坚定的意志和行动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增强看齐意识，切实解决行动“无力”的问题，以党中央的要求和方针政策为标准，尤其要紧盯省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愿景目标和美好蓝图，进一步提振精神，在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的生动实践中奋发有为。

第三季度，突出“加强作风建设，推动工作落实”这个主题，重点围绕“四项职责”摆问题、找差距。第三季度是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攻坚克难、落实见效的关键时段，要紧扣中央和省委重要安排部署，结合省直部门、处室的重点任务，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重点对照部门职责、处室职责、岗位职责、党员职责“四项职责”来查摆问题，尤其要对照年度任务清单、处室和个人分工清单、工作落实清单寻找差距，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坚决杜绝浮庸散奢和推诿扯皮现象，坚决纠正不敢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和办事拖拉、效率低下等问题，从而真正提高认识，找到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第四季度，突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个主题，重点围绕“四个自信”摆问题、找差距。及时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贯彻省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认识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取得的新变化新成就新飞跃，全面展望党的十九大开启的新征程新蓝图，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解决个别党员理想空虚、思想迷茫、精神萎靡等问题，坚决

清除共产主义“空想论”、“渺茫论”、“乌托邦论”等歪理邪说在个别党员脑子里产生的不良影响，努力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教育和感召每一名党员，真正使每一名党员都不忘初心、提振精神、继续前进。

二、扎实做好准备工作

机关党委要全力抓好指导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作出协调安排，明确时间要求，分批次有计划有步骤地召开每个季度组织生活会。

1. 组织集中学习，打牢思想基础。党支部要发挥主体作用，结合推动“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把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贯穿始终，尤其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召开组织生活会的重要意义，深刻理解每名党员必须在党的组织中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这一基本义务，增强开好组织生活会、搞好民主评议党员的主动性、自觉性。同时，要按照不同的主题组织党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研讨，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奠定基础。

2. 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结合部门和处室的工作实际，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必谈，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要广泛谈，提倡党员之间互谈。谈心谈话既要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党支部要主动征求群众特别是服务对象对支部班子的意见。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带头听取意见。对于外出学习、出差的党员，党

支部可以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工作情况。

3. 精准对标主题，查找突出问题。每名党员要对照每个季度的主题，对标每个主题的问题标尺，客观精准地查找自身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党支部班子要查找在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教育引领和联系服务群众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深入查找剖析的基础上，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要列出问题清单。

三、严肃认真召开组织生活会

一是严格会议程序。组织生活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程序为：1. 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2. 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说明会前组织学习、征求意见、开展谈心谈话等准备情况；3. 支部书记代表支部作对照检查，党员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批评意见；4. 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支部党员依次开展自我批评和相互批评；5. 党支部书记小结；6. 部门党组（党委）分管领导进行点评。

二是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书记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我批评要落细落小、见人见事见思想，相互批评要坦诚相见、开门见山，要紧紧围绕每个季度确定的专题，从党性修养、理想信念、践行宗旨的高度来进行，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

三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指导。各部门党组（党委）成员要根据分工参加分管处（室）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进行现场点评

指导，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要派人参加各支部组织生活会。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四、做好会后工作

1.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和班子成员要分别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措施，党员要做出整改承诺。

2. 党支部要将班子查摆的问题、整改措施报部门机关党委备案。各部门机关党委要对各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抽查，并将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3. 上一季度组织生活会上确定的整改内容及完成情况，在下一季度召开的组织生活会上要进行通报或说明，党支部班子的由支部书记进行通报；班子成员和党员的由个人进行说明。

五、注意事项

1. 要纠正以一般的学习会、汇报会、业务会、工作会代替组织生活会的做法，不搞层层报送材料，关键是突出问题导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2. 开展相互批评时，相互之间要称呼同志，不能称呼职务，要抹开面子，直截了当指出问题和不足，真心实意提出改进意见，不搞人身攻击。

3.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坚持用事实说话，点到具体人、具体事，是什么问题就摆什么问题，真正达到既红脸出汗、触动思想，又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4. 组织生活会实行签到制度，参会情况和召开情况要如实记录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中，作为年度机关党建工作考核考评的重要依据。



中共甘肃省直属机关工委

2017年3月24日

